

苏维埃集体农庄法

〔苏〕法学博士、教授 М·И·科兹里 合编
В·З·杨楚克

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编译室译

农 业 出 版 社

苏维埃集体农庄法

【苏】 法学博士、教授 М.И. 科兹里 合编
法学博士、教授 В.З. 扬楚克

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编译室 译

农 业 出 版 社

СОВЕТСКОЕ
КОЛХОЗНОЕ
ПРАВО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доктора юридических наук, профессора

М. И КОЗЫРЯ

доктора юридических наук, профессора

В. З. ЯНЧУКА

Москва

«Юридическ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

1978

苏维埃集体农庄法

〔苏〕法学博士、教授 М. И. 科兹里 合编
法学博士、教授 В. З. 扬楚克

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编译室 译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9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5 印张 345 千字

1982年8月第1版 1982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200册

统一书号 6144·2 定价 1.50元

译者前言

《苏维埃集体农庄法》在苏联被认为是一个传统的法律部门和法学部门，也是高等法律院校和农业院校学生和研究生的一门重要的专业课。

本书是一部教学参考书，在总则部分阐述了集体农庄法的一般理论问题、集体农庄法的发展史和现阶段集体农庄管理的一般原则；在分则部分系统地讲授了集体农庄法的各项具体制度，其中突出地反映了苏联集体农庄近年来在管理体制、生产组织、劳动组织、劳动报酬和社会福利等方面发生的变化。本书在最后三章还概括地介绍了东欧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和立法情况。

本书有助于了解苏联东欧等国如何通过法律手段管理大规模集体农业经济，他们在这方面有哪些法学理论，通过了哪些立法文件，它们的基本内容如何。

在苏联的政治条件下，不能指望作者揭示苏联集体农庄制度的种种现实问题。

本书所引资料来源，除特别注明中文版之外，其余均为俄文版。

译文有错误和不当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出。

参加翻译工作的有李佑华（第一章到第六章）、梁启明（第十三章到第二十一章）、刘家辉（第七章到第十二章、第二十二章到第二十五章），全书由刘家辉校对。

译者

1981年3月2日

目 录

总 则

第一章 苏维埃集体农庄法的对象和体系 1

- 第一节 列宁的合作社计划——集体农庄建设的理论基础 1
- 第二节 集体农庄法的概念和对象 6
- 第三节 集体农庄法的调整方法 11
- 第四节 集体农庄法部门的体系 13
- 第五节 集体农庄法科学的对象和体系 16

第二章 集体农庄立法史 20

- 第一节 集体农庄立法的主要发展阶段 20
- 第二节 自1917年10月至全盘集体化开始前
调整集体农庄活动的立法 22
- 第三节 实行全盘集体化时期的集体农庄立法(1929—1935年) 26
- 第四节 社会主义取得胜利时期的集体农庄立法(1935—1956年) 30
- 第五节 发达社会主义时期的集体农庄立法(1956—1978年) 39

第三章 集体农庄法渊源 48

- 第一节 集体农庄法渊源的概念、一般特征和分类,
集体农庄法规范及其特点 48
- 第二节 苏联宪法,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宪法 51
- 第三节 法律和国家机关的亚法律文件 53
- 第四节 《集体农庄示范章程》——共产主义社会建
设时期的集体农庄农民生活和劳动的法律 58
- 第五节 各个集体农庄章程。示范章程同各个集体农庄章程的
相互关系。集体农庄章程的制定、批准和登记程序 60
- 第六节 集体农庄内部管理机构文件 62

第七节 集体农庄理事会的决定	64
第八节 审判实践在调整集体农庄关系中的作用	65
第四章 集体农庄——合作制的社会主义农业企业	67
第一节 集体农庄的概念, 它的社会经济和法律性质	67
第二节 作为法人的集体农庄。集体农庄的权利能力。集体农庄——农民的共产主义学校	71
第三节 集体农庄的合并、划小和改组	78
第五章 集体农庄成员资格。集体农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80
第一节 取得集体农庄成员资格的权利	80
第二节 加入集体农庄的条件和手续	81
第三节 集体农庄成员的章程权利和义务	83
第四节 终止集体农庄成员资格的依据、程序和法律后果	87
第六章 集体农庄法律关系	91
第一节 集体农庄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91
第二节 集体农庄内部法律关系的种类和结构	94
第三节 集体农庄外部法律关系的种类和结构	99
第四节 法律部门的统一性, 集体农庄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的相互关系	102
第七章 国家对集体农庄的领导	106
第一节 党和国家对集体农庄领导的一般特征, 它的实质和原则	106
第二节 对集体农庄实施国家领导的机关体系, 它们的任务和职能	109
第三节 国家领导集体农庄的组织-法律形式和方法	116
第四节 完善集体农庄领导的途径	119
第八章 集体农庄代表机关	121
第一节 集体农庄最高代表机关——集体农庄庄员代表大会	121
第二节 集体农庄理事会代表会议	123
第三节 集体农庄理事会及其法律地位	124
第四节 集体农庄的其他代表机关	128

分 则

第九章 集体农庄管理机关和检查委员会	130
第一节 集体农庄民主的概念和实质	130
第二节 集体农庄事务管理机关体系, 它的任务和职能	133
第三节 集体农庄管理机关的权限	135
第四节 集体农庄内部企业和分支管理机关	145
第五节 集体农庄检查委员会, 它的权利和义务	149
第六节 集体农庄的社会-辅助机关及其法律地位	151
第十章 集体农庄的土地使用权	153
第一节 集体农庄土地使用权的概念和一般特征	153
第二节 集体农庄作为土地用户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158
第三节 集体农庄土地用户权的保护	166
第十一章 集体农庄所有权	170
第一节 集体农庄所有权的概念	170
第二节 集体农庄所有权的主体	172
第三节 集体农庄所有权的客体	173
第四节 集体农庄所有权的内容	175
第五节 集体农庄公共基金的结构和法律制度	178
第六节 集体农庄所有权的保护	182
第十二章 集体农庄生产-经济活动和财务活动的法律调整	186
第一节 集体农庄生产-经济活动和财务活动的 法律调整的一般特征	186
第二节 集体农庄生产计划的法律形式	187
第三节 集体农庄组织公有农业生产各个部门的权利和义务	191
第四节 在集体农庄中建立和发展附属企业和 副业单位的程序和条件	199
第五节 集体农庄各生产分支实行内部经济核算的程序和条件	201
第六节 集体农庄财务活动的法律调整	204
第七节 集体农庄核算组织和核算实施的法律问题	206

第十三章	集体农庄总产品和收入分配办法的法律调整	209
第一节	集体农庄总产品和收入分配办法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原则	209
第二节	集体农庄总产品和收入分配办法	210
第三节	集体农庄实物产品和货币资金分配的特点	215
第十四章	集体农庄劳动组织和劳动纪律的法律形式	218
第一节	集体农庄劳动组织法律调整的一般特点	218
第二节	集体农庄生产组织的法律形式	221
第三节	集体农庄庄员在公有经济中的劳动权利	222
第四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的法律调整	226
第五节	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纪律	227
第十五章	集体农庄劳动保护的法律调整	230
第一节	集体农庄劳动保护的法律调整的一般特点	230
第二节	安全技术和生产保健基本规则	233
第三节	妇女与少年的劳动保护	235
第四节	对遵守集体农庄劳动保护立法的监督	239
第五节	违反集体农庄劳动保护规则应负的责任	241
第十六章	集体农庄劳动报酬的法律问题	243
第一节	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报酬的基本原则	243
第二节	集体农庄劳动报酬制度	247
第三节	从事种植业庄员的劳动报酬	248
第四节	机器拖拉机手的劳动报酬	250
第五节	从事畜牧业庄员的劳动报酬	251
第六节	汽车司机和在农业附属企业、修理业、建筑业以及其他部门工作的庄员的劳动报酬	253
第七节	集体农庄领导人员、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	255
第八节	集体农庄成员劳动报酬纠纷的审理程序	257
第十七章	集体农庄成员社会保障法	259
第一节	集体农庄成员社会保障法的概念	259
第二节	集体农庄成员社会保障资金的来源和法律制度	262
第三节	集体农庄成员的养老金保障	265

第四节	集体农庄成员的残废优抚金保障	267
第五节	集体农庄庄员家属丧失赡养人优抚金保障	269
第六节	集体农庄主席、专家和机务人员的优抚金保障	270
第七节	集体农庄支付的农庄庄员优抚金补加费保障	273
第八节	集体农庄庄员的暂时丧失劳动能力补助金保障	274
第九节	女庄员的妊娠和生育补助金	276
第十八章	集体农庄的文化、生活和公用事业	277
第一节	集体农庄庄员文化-生活服务的概念和内容	277
第二节	集体农庄办理集体农庄村镇公用事业的权利和义务 帮助集体农庄庄员建设住宅的法律形式	282
第三节	集体农庄培养干部、提高庄员技能的权利和义务	285
第十九章	集体农庄庄员家庭(农庄户)副业的法律地位	287
第一节	集体农庄庄员副业的一般特征及其法律地位	287
第二节	农庄户副业经营权利的主体	288
第三节	关于提供给农庄户的土地的法律制度	290
第四节	农庄户经营副业权利的客体和内容	292
第五节	农庄户成员间的财产关系	294
第二十章	集体农庄法中的责任	297
第一节	集体农庄法中责任的概念和种类	297
第二节	集体农庄法中责任的依据	299
第三节	集体农庄庄员的纪律责任	301
第四节	集体农庄庄员的物质责任	303
第二十一章	跨单位企业(组织)和联合企业的法律地位	309
第一节	跨农庄和国家-集体农庄生产联系的概念及其在发展集体农庄制度中的意义	309
第二节	跨农庄和国家-集体农庄生产联系的法律-组织形式	312
第三节	集体农庄参加跨单位企业(组织)和 联合企业的法律依据、条件和办法	316
第四节	跨单位企业(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律调整	318
第五节	跨单位企业(组织)和联合企业的管理机关	320

第二十二章 集体农庄的合同关系	322
第一节 集体农庄合同关系的概念、一般特征和种类	322
第二节 集体农庄物资技术保证合同	327
第三节 集体农庄生产-技术服务合同	329
第四节 集体农庄贷款合同	332
第五节 集体农庄产品销售合同	335
第六节 集体农庄的其他经济合同	339
第七节 合同争议和合同前争议的审理程序	341
第二十三章 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农业生 产合作社法的基本原则	343
第一节 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实现列宁 合作社计划的共同经验与特殊经验	343
第二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法总则部分的问题	355
第三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法分则部分的问题	362
第二十四章 发展中国家农业生产合作社法律调整的概况	369
第一节 第三世界国家农业生产合作社 的社会-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	369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法律基础	371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农业生产合作社立法的最重要条款	371
第二十五章 资本主义国家农业生产合作社法律调整的概况	375
第一节 现代资本主义条件下农业合作社的社 会-经济基础、政治基础和法律基础	375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农业生产合作社立法的最重要条款	382
第三节 在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上的思想斗争	387

总 则

第 一 章

苏维埃集体农庄法的对象和体系

第一节 列宁的合作社计划——集体农庄建设的理论基础

1.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劳动农民合作化的学说，是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基础。

马克思和恩格斯把社会主义社会中农民的生产合作化看作是向共产主义经济过渡的中间环节，强调指出实行这种合作化的时候必须严格遵守自愿原则，阐明了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性质，以及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原则^①。

列宁根据俄国农民的状况，进一步发展了这些马克思主义原理。列宁在论述土地问题的一系列著作中，指明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

2. 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为实践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土地理论提供了政治和经济的先决条件。土地、水流、森林、矿藏、工厂、银行的国有化，苏维埃政权在最初的年代所积累起来的劳动农民合作化的经验，使列宁有可能对合作社的历史作用作出如下论断：合作社是对昔日落后的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并在社会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2卷第580页；第36卷第416页。

大农业生产基础上把农民小生产者变成积极的、有觉悟的新社会建设者的手段。

“伟大的列宁倡导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列宁的合作社计划规定了共产党领导农民群众建设新生活的总方针。随着集体农庄制度的胜利，我国历史上首次在农村确立了新型生产关系，农业的社会主义体系已经形成并得到巩固。”^①

列宁制定了对农业生产和农村生产关系进行社会-经济改造的计划，并在计划中揭示了通过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将社会主义思想逐步灌输到农民群众意识中去的规律性过程。

列宁的合作社计划包含具有科学根据的政治原则、经济原则和组织原则。列宁认为，社会主义农业合作社的产生和顺利发展，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最重要条件：

拥有政治和经济前提——国家政权和国民经济命脉业已转到无产阶级手中。巩固工人阶级同劳动农民的牢不可破的联盟是历史的规律，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条件。列宁的这些原理直到今天也还是国家对集体农庄的整个领导的基础；

必须千方百计地发展社会主义工业，首先是重工业，这是包括农业在内的整个国民经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

按照严格的自愿原则，使小农经济转向集体化道路；

国家从物质上支援劳动农民。由于共产党的领导和国家从组织上、物质技术上和财政上给予的巨大支援，集体农庄制度取得了胜利，得到了巩固；

逐步实现农民的合作化：由简单形式到复杂形式，由供销合作社到各种生产合作社（共耕社、农具合伙和购置机器合作社、农业劳动组合）；

实现农村文化革命。列宁认为，农村文化革命就是通过显示合作化优越性、显示机械化和电气化前景的办法，使农民相信联合起

^① 《列宁合作社计划的胜利》。《全苏集体农庄庄员第三次代表大会文件》第3页，莫斯科，1969年。

来办集体农庄的必要性和益处；向他们说明，在分散的小块土地上进行经营是没有出路的；扫除文盲；解放农村妇女，吸收她们参加社会生活；培养农民的共产主义觉悟，使他们懂得苏维埃社会的政治和经济任务，承认共产党的领导和指导作用，认清苏维埃社会制度和社会主义民主的优越性。

早在苏维埃政权最初的年代，国家就给合作社提供优良的土地和贷款，并采取其他措施，鼓励农民办合作社。

千百万农民群众拥护组织集体农庄的决议，自愿把自古以来就属于他们的生产工具、生产资料和土地拿出来实行公有，抛弃根深蒂固的“我的”观念，接受了“我们的”和“公有的”观念。这件事本身便是人们的思想向进步转化的历史性进程的开端，便是农村中的文化革命。

在公有经济中从事集体劳动，培养了社会主义的自觉劳动纪律，培养了对社会主义义务忠心耿耿的态度，培养了管理公有经济、积极完成国民经济任务的才干。

由此可见，列宁合作社计划的实质在于，在无产阶级专政和国民经济命脉掌握在苏维埃国家手中的条件下，在国家建立了能使农业实现机械化和电气化的大工业的基础上，在保证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的前提下，把那些世代进行个体经营的分散的农民逐渐吸引过来，参加各种合作社，起初是供销合作社，然后是生产合作社。

3. 苏联农业是以最先进的社会制度为基础的，这种社会制度经受了时间的考验，历史发展的全部进程证明了它的无可比拟的进步性。

苏共中央7月全会（1978年）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农业》的报告中强调指出，列宁关于土地问题的学说，他的合作社计划思想和原则，曾经武装、今后仍将继续武装我们的党。在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各个阶段，党都遵循列宁的合作社计划，这个计划规定了总方针。苏联共产党按照这个总方针，引导农民群众走上了新生活，首次在历史上解决了把小农经济转移到社会主义大农业的轨道上来

的任务。^①

列宁关于对农业实行社会-经济改造的思想，在现代集体农庄制度中得到了体现。这一制度经受了历史的考验，适合目前还遗留在农民身上的特点。它是现有集体农庄、跨集体农庄（跨单位）企业和组织以及它们的联合企业的统一体。由于集体农庄制度的建立，集体农庄庄员的社会经济状况、文化水平和思想意识，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一种完全新型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体系已经在农村中发展和巩固起来。

1969年11月召开的全苏集体农庄庄员第三次代表大会，在总结苏联农民所走过的道路时，得出了如下几点结论：

第一，集体农庄制度获得胜利和巩固，农民的生活在此基础上得到改善，其主要的、决定性的条件，就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劳动人民的政权，牢不可破的工农联盟及其团结一致；

第二，集体农庄制度的胜利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在农业领域的确立，也使农民本身发生了质的变化，使农民的利益同工人阶级的利益进一步接近和交织在一起。他们的目标和任务已经变得不可分割了，一致起来了：这就是建成社会主义，创造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

第三，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和国家（全民）所有制——的存在，使工人阶级和农民之间暂时还保留着一定程度的差别。可是，随着苏联社会进一步走向共产主义，集体农庄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日益接近，这两个阶级的利益，以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培育起来的知识分子的利益，更加一致；

第四，集体农庄的农民为城市提供必需的农产品，为创造我国的国民收入作出了贡献，从而积极参与了扩大全民财产、加强我们祖国威力的事业。而国家则通过不断增加农业投资、全面支援农业的办法，巩固农村中的全民所有制，促进集体农庄所有制公有化水

^① 见苏共中央 1976 年 5 月 28 日《关于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的决议。——《真理报》1976 年 6 月 2 日。

平的提高，使之更加接近全民所有制。同时，又通过跨集体农庄企业和联合企业体系，通过国家与集体农庄合建和共同使用各种工程项目，逐步改善集体农庄所有制，使之日益接近全民所有制。跨集体农庄企业和联合企业体系，目前实际上已经包罗了所有的集体农庄；

第五，农业物质技术基础的日益雄厚，用现代技术装备农业的一切部门，这意味着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农业工业化阶段；它使农业同工业更加接近了，并在统一的工业基础上建立起统一的国民经济综合体。与此同时，农业中工人阶级的比重，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使用机器的劳动者的比重，社会生产各部门中知识分子的比重，正在不断增长，农村改造的过程日益扩大。

集体农庄制度已成为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因素，在全世界，未来属于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这是毫无疑义的；

第六，在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践列宁合作社计划思想的新阶段，是同执行共产党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的方针相联系的，是合乎历史发展规律的。

如果说，集体化时期的任务，是把个体的小农经济连同他们的原始的生产资料合作化，那么，如今的农业集中化过程的特点首先在于，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力量联合起来，创办工业式的、具有高度商品率的大型企业，提高各个农场、农庄的专业化水平，创造和发展跨部门联系的新形式，从根本上改变生产的结构和性质。

苏共二十五大和后来召开的苏共中央7月全会(1978年)都强调指出，党把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看作是全国和全民最重要的任务。一切经济部门都应为实现这一任务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①。

^① 见《苏共二十五大材料汇编》第53页，1976年；苏共中央全会1978年7月4日《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农业》的决议。

第二节 集体农庄法的概念和对象

1. 劳动农民经济的集体化，社会主义的集体农业企业（集体农庄）的建立，集体农庄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这些构成了一个历史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走上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道路的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不断得到完善。

在苏联人民，特别是苏联农民的生活中，集体农庄制度起着重要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作用。全苏集体农庄庄员第三次代表大会对集体农庄制度作出了如下评价：

从政治上来说，集体农庄制度巩固了苏维埃国家及其主要基础——工农联盟，为农民参加社会生产管理和决定国家大事提供了现实条件。

从经济上来说，集体农庄制度把大生产的优越性用来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服务，为在现代工业的基础上发展农业提供了可能性。

从社会观点来看，集体农庄制度不仅使劳动农民摆脱了剥削和贫困，而且使农村能够建立起一种新型社会关系体系，这种社会关系将导致苏联社会中的阶级差别完全消灭^①。

集体农庄制度促进了农村劳动者积极性的提高，促进了党、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领导集体农庄的新形式、新方法的出现，促进了新型所有制形式——社会主义的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的诞生，这种所有制同土地、水流、森林和矿藏的国家（全民）所有制一起，构成了集体农庄的经济基础，促进了集体主义的确立，促进了农业劳动性质的改变，促进了集体农庄庄员个人利益同公共利益、全民利益的结合，促进了农村居民物质生活与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使之逐步接近城市居民的生活水平，促进了重要

^① 《列宁合作社计划的胜利》。《全苏集体农庄庄员第三次代表大会文件》第20页。

的社会问题之一——集体农庄庄员优抚保障和社会保险——的解决。

集体农庄制度孕育着社会主义的新型社会关系体系。苏维埃国家的法，其中包括集体农庄法，对于这一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对于新型社会关系的确立和调整，起了重要的作用。

2. 集体农庄法在社会主义法的体系中作为独立的部门出现，是由集体农庄制度产生的新型社会关系决定的，是由对某些关系需要进行专门的法律调整决定的，这些关系靠现行的法律制度和法律部门的规范无法规定得很妥善。如果说，在农业合作社发展的初期阶段，对合作社的个别组织问题、活动问题，可以适用民法和土地法规范，那么，在大规模集体化的进程中，这样做就显得不够了，就产生了专门集体农庄立法的需要，在此基础上，便形成了集体农庄法这个新部门。

3. 现代的集体农庄法，是表达苏联人民意志，由国家制定或批准，用来调整因组织集体农庄的生产-经济活动、文化生活活动与教育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调整因这些活动而在集体农庄及其成员（庄员）之间产生的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体系）。集体农庄法固定选任机构——区、州、边疆区、共和国、中央集体农庄理事会——以及跨单位（跨集体农庄）企业、组织和联合企业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形式和程序。

在苏维埃法学中，一个部门同另一个部门的区别，在于法律调整的对象不同，即一定的和专门的关系性质不同。集体农庄法也有自己专门的调整对象。

4. 集体农庄法的调整对象，首先是集体农庄组织和活动方面的关系。

集体农庄组织方面的关系，指的是建立或停办集体农庄的程序和条件，以及现有的集体农庄同要求加入或退出的人员之间的关系。后一种关系称为成员关系。

因集体农庄活动而产生的关系，是一个复杂的综合体。这些关系不仅主体组成（参加人）复杂，而且对象（关系的类和种）和内